
監管概覽

中國監管概覽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的所有業務營運均須遵守適用之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監管文件。本節描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法規及政策概覽。

有關印製電路板行業的法規

根據工信部於2018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2月1日實施的《印製電路板行業規範條件》(「**規範條件**」)及《印製電路板行業規範公告管理暫行辦法》，工信部負責PCB行業規範公告的管理。列入公告名單的PCB企業應按照規範條件的要求，圍繞產業佈局與項目建設、生產規模與工藝技術、質量管理、智能製造、綠色製造、節能節地、資源綜合利用和環境保護、安全生產與職業健康及社會責任等方面，開展生產業務經營，並按照規範條件要求開展自查。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實施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該目錄由鼓勵類、限制類和淘汰類三類組成。鼓勵類主要包括對經濟和社會發展有顯著促進作用的技術、裝備和產品。高密度互連積層板、單層、雙層及多層撓性板、剛撓PCB及封裝載板、高密度高細線路(線寬／線距 ≤ 0.05 毫米)柔性電路板、高頻微波PCB、高速通信電路板及柔性電路板屬於信息產業，歸類為鼓勵類。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除外商投資法律另有指明外，外商投資企業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管轄。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法進一步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法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批准發佈。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根據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通過收購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權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其後續變更，需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或變更報告。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及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及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及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及互聯網產品及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於2025年12月15日，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於2026年2月1日生效，規定高密度互連積層板、單層、雙層及多層撓性板、剛撓印刷電路板、高密度高細線路(線寬／線距 ≤ 0.05 毫米)柔性電路板以及IC封裝載板均列入國家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於2024年9月6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該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除非中國法律或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任何未列入2024年負面清單的行業均屬允許類行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不屬於2024年負面清單下的「限制」類或「禁止」類。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監管概覽

有關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及物品必須經由設有海關的地點進境或出境。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從事報關業務的報關企業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海關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及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及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及辦理其他海關業務。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及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如實向海關申報，並交驗進出口許可證件及有關單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法作出的規定，向有關部門提交與其對外貿易經營活動有關的文件及資料。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基於監測進出口情況的需要，可以對部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實行進出口自動許可並公佈其目錄。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下的國際經常轉移及外匯支付(如支付股息或利息)不受限制。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如直接投資及注資)仍受限制，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相關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及使用、跨境收支及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及檢查。尋求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所在省級或計劃單列市的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且若干條文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

監管概覽

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而無需事前逐筆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辦理銀行應根據相關要求於事後進行抽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的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6日實施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調回中國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

有關勞動及僱傭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及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了勞動合同各方的權利及義務，包括與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有關的事項。用人單位應當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並按照勞動合同及國家規定按時足額向勞動者支付勞動薪酬。用人單位在若干情況下可與勞動者終止勞動合同，並依法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及生育保險費。倘用人單位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當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

監管概覽

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3)項規定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26年8月10日最新修訂、2026年9月20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土地及房地產的法規

土地出讓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通過了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及轉讓制度。土地使用者必須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作為在若干期限內出讓土地使用權的代價，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在該使用年限內可以轉讓、出租、抵押或者用於其他經濟活動。根據該等條例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地方土地管理部門應當就土地使用權出讓與土地使用者簽訂書面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須按出讓合同的規定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後，應當依照規定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證，取得土地使用權。

建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98年3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6月25日頒佈、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及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在法定規劃區域內進行的建設活

監管概覽

動，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向縣級城鄉規劃主管部門領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和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向建設項目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領取施工許可證。於竣工後，實體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

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的法規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於2026年3月1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該法典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作為生態環境保護領域全面且基礎的法律框架，生態環境法典系統地整合了現行環境法律，由五部分組成：總則、污染防治、生態保護、綠色低碳發展及法律責任和附則。其加強了環境影響評估、污染控制以及促進綠色低碳轉型的法律機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建立污染防治責任制度，明確單位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責任。建設項目應據此進行生態環境影響評價（「環境影響評價」）。造成重大生態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編製生態環境影響報告書；可能造成輕度生態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編製生態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生態環境影響很小的項目應當填報生態環境影響登記表，依法實行備案管理，毋須取得生態環境影響評價審批。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及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企業必須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相關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和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和信息化建設，建立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建設項目概算。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消防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自1998年9月1日起施行、其後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首次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

監管概覽

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述「敏感類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明目前的敏感行業。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4年9月6日修訂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任何敏感國家和地區、或任何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境外投資的其他情形，實行備案管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務院於2026年5月5日頒佈並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中國投資者進行對外投資活動時，須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完成相關核准備案、資訊報告、跨境資本登記或其他手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人或設計人所屬的單位可就職務發明創造申請授予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或者外觀設計專利。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轉讓自登記之日起生效。發明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年修正)，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受商標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主管商標註冊的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於2026年6月2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該法將於2027年1月1日生效。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1991年5月3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字作品、計算機軟件等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作品、著作權(署名權除外)由法人或非法人組織享有的職務作品，其發表權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作品創作完成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其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作品首次發表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創作完成後五十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保護。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其所有者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五十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保護。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為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

監管概覽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及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等因素，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須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法律規定的特定類別除外）的稅率為13%；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以及銷售或進口法律規定的貨物的稅率為9%；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的稅率為6%。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9月3日發佈並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股息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派發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取得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上述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6年9月1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外籍個人股息紅利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適用20%稅率。外商投資企業向外籍個人支付股息紅利時，應當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中國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內地政府可對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派發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相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的權益，在該情況下，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

監管概覽

有關證券與境外上市備案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實施的中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國務院的相關規定。

對於其股份以外幣認購及交易的境內公司，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為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依法負責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並確保市場的合法運營。目前，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所規管。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境內企業，須在向擬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按境外上市法規完成備案，或在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編造任何重大虛假內容的企業，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面臨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內企業不得開展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時，應當建立保密和檔案制度。境內企業包括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

有關我們泰國業務的法律法規

1. 公司法及外商投資

於泰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受《泰國民商法典》(「《民商法典》」)規管。《民商法典》規管(其中包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法人資格、股本、股份的發行及轉讓、董事的委任及權限、股東會、股息分派、法定公司記錄、財務報表及解散等事宜。私人有限公司的公司註冊及備案事宜主要由商業部商業發展廳(「商業發展廳」)負責管理。

監管概覽

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具有獨立於其股東的法人資格，並可在泰國法律及其已登記公司宗旨的規限下，以其本身名義取得資產、承擔負債及訂立交易。倘若干已登記公司資料(包括註冊資本、董事、獲授權簽署方、註冊辦事處及公司宗旨)有所變更，通常須根據適用法定程序向商業發展廳辦理登記。

外商參與在泰國進行的業務主要受佛曆2542年(1999年)《外商經營法》(「《外商經營法》」)規管。就《外商經營法》而言，倘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有一半或以上由外國自然人或者外國法人持有，該公司一般會被視為「外國人」。

《外商經營法》將受限制業務分為三個類別。清單一涵蓋一般禁止外國人從事的業務。清單二涵蓋外國人參與須受法定所有權條件及政府批准規限的業務。清單三涵蓋泰國國民被認為尚未具備與外國人競爭能力的業務，除適用法定豁免外，外國人經營該等業務前一般須取得外商經營執照。

製造活動一般不會僅因外資擁有權而受到限制。然而，附屬活動(包括若干服務、批發、零售、經紀、代理及其他商業活動)本身可能獨立屬於《外商經營法》項下的受限制業務。因此，某一特定活動是否受限制，主要取決於實際所經營業務的實質內容。

倘有適用法定豁免或其他審批機制可資利用(包括在若干情況下涉及泰國投資促進機制所推廣的活動)，外資實體或可透過其他授權程序(包括取得外商經營證書，而非申請一般外商經營許可證)從事受限制活動。

2. 投資促進及土地擁有權

泰國的投資促進主要受經修訂的佛曆2520年(1977年)投資促進法(「《投資促進法》」)規管，並由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投資促進委員會」)負責管理。

投資促進委員會有權根據有關項目的性質、地點、規模及其他特點，向合資格投資項目授予稅務及非稅務優惠。該等優惠可包括企業所得稅豁免或減免、合資格機器及原材料的進口關稅豁免或減免、批准將外國技術工人及專家帶入泰國、有關使用及匯出外幣的特權，以及(在適用條件的規限下)批准為與受推廣活動相關的目的擁有土地。

投資促進以具體項目為基準。獲投資促進委員會推廣的企業須在其投資促進證書及適用投資促進委員會規則所訂明的範圍內，並根據有關條件經營受推廣活動。該等條件可能涉及(其中包括)最低投資額、機器、生產工序、開始營運、環境保護、產品標準、聘用技術人員及定期申報等事宜。未能遵守重大推廣條件可能導致相關投資特權被暫停、修訂或撤銷。

外國人的土地所有權另行受《土地法》規管。一般規則下，外國人及就適用土地擁有權規則被視為外國人的實體不得在泰國取得土地，除非有法定例外情況適用。

監管概覽

《投資促進法》第27條就外國人土地所有權的一般限制訂有重要例外規定。在投資促進委員會批准及適用條件的規限下，受推廣實體可獲准擁有土地，其範圍應視為開展其促進活動所適當需要的程度。根據該特權取得的土地須繼續按投資促進委員會批准所載的用途及條件使用。

3. 工廠、建築、環境及危險物質規管

泰國的工業製造活動主要受經修訂的佛曆2535年(1992年)《工廠法》及其附屬法例規管。負責工廠規管的執行及執法的主要政府機關包括工業工程廳及省級工業主管部門。

視乎製造業務的性質、規模、機器及生產特點，有關經營者或須遵守通知、登記或工廠發牌規定。受到許可要求約束的工廠必須取得及維持適用授權，並在該授權許可的範圍內經營。

工廠經營者須遵守與機器、製造工序、工廠場地、工業安全、排放、廢水、污染控制及工業廢物管理有關的監管規定。若干擴建、重大增建或機器改造、增加產能或製造工序有重大變更，可能須事先通知有關政府機關或取得其批准。

工業建築的建造、改動及使用主要受佛曆2522年(1979年)《建築管制法》及適用附屬法例規管。視乎建築物的類別及建造工程的性質，建造、改動、拆除或更改用途可能須取得主管地方當局發出的許可證、通知或認證。若干受管制建築物在合法佔用或作相關用途前，可能亦須取得完工或使用認證。

環境保護主要受佛曆2535年(1992年)《國家環境質量促進和保護法》、《工廠法》及適用附屬環境法例規管。工業經營者或須遵守有關廢水排放、氣體排放、噪音、污染預防、環境監察以及工業廢物的儲存、運輸及處置的規定。視乎項目的性質及規模，亦可能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或取得其他環境批准。

被歸類為危險物質的物質的製造、進口、出口、管有、儲存及使用受佛曆2535年(1992年)《危險物質法》規管。監管規定因應相關物質的法定分類而異，可能包括通知、登記、發牌、儲存、標籤、處理及申報規定。

4. 稅務及外匯

泰國的稅務主要受《稅法典》及稅務局管理的附屬法例規管。與一般企業營運有關的主要稅項包括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預扣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一般須就其應課稅淨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現時為應課稅淨利潤的20%，惟特定納稅人或活動可享有特定豁免、優惠稅率或投資激勵。

監管概覽

應課稅利潤一般根據會計利潤並按《稅法典》作出調整後釐定，包括規管應課稅收入、可扣稅及不可扣稅開支、折舊、壞賬、虧損及其他訂明稅務調整的規則。

公司一般須提交年度企業所得稅報稅表及(如適用)半年度企業所得稅報稅表。獲投資促進委員會推廣的項目可在有關投資促進批准所授予的範圍內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或減免，惟不屬受促進範圍的收入仍須受一般稅制規限。

增值稅

增值稅(「**增值稅**」)主要適用於在泰國提供貨品及服務以及進口貨品，惟法定豁免除外。在泰國定期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倘年度營業額超過法定登記門檻，一般須登記繳納增值稅。

目前的通用增值稅稅率為7%。若干交易(包括合資格貨品出口)可按零稅率繳納增值稅。

已登記增值稅的企業一般須發出訂明稅務發票、保存增值稅紀錄及就每個稅務月份提交增值稅申報表。就應課稅業務活動產生的進項增值稅，在適用法定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一般可抵銷銷項增值稅。

預扣所得稅

《稅法典》對指定付款類別施加預扣稅責任。視乎付款的性質以及收款人的身份及居住地，付款人或須在源頭扣稅並將稅款匯交稅務局。

預扣稅規定通常適用於(其中包括)薪金及僱傭收入、服務及專業費用、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股息等付款。向非居民作出的付款亦可能須繳納泰國預扣稅，視乎泰國來源收入的性質及任何相關雙重課稅協定的適用情況。

泰國公司向不在泰國經營業務的外國公司派付股息一般須按10%繳納預扣稅，惟受《稅法典》及任何適用雙重課稅協定規限。

外匯及資金匯回

外匯交易主要受佛曆2485年(1942年)《外匯管制法》、適用部長規例及通知，以及泰國中央銀行(「**泰國央行**」)管理的外匯法規規管。

根據現行外匯管制框架，外幣或泰銖一般可轉入或攜入泰國，並無一般數量限制。非居民一般獲准將資金轉入泰國作直接投資，而匯回外商投資一般獲准，惟須遵守適用外匯規定。

就合法債務(包括股息、利潤、利息及服務費)向境外付款一般獲准，惟視乎相關債務的金額及性質以及適用文件規定而定。泰國居民償還從境外取得的真誠貸款一般亦獲准。

監管概覽

外匯兌換及跨境匯款一般須透過認可銀行或其他妥為獲取牌照外匯服務供應商辦理。相關金融機構或會要求提供證明相關交易的支持文件，並負責執行適用外匯申報、客戶盡職審查及其他監管規定。

5. 工業產品標準及產品安全

泰國的工業產品標準主要受佛曆2511年(1968年)《工業產品標準法》規管，並由泰國工業標準協會(「TISI」)管理。

泰國工業標準可訂為自願性標準或強制性標準。倘工業產品須遵守強制性泰國工業標準，有關產品的製造或進口一般須遵守適用TISI發牌及符合性評估規定。受強制性標準規管的製造商及進口商亦可能須遵守訂明測試、標籤、認證及檢驗規定。

某一特定工業產品是否受強制性標準規管，取決於有關產品分類及不時生效的強制性標準。因此，從事工業產品製造或進口的企業須釐定其產品是否屬於受強制性TISI規定規限的類別，並於需要時取得有關批准。

產品相關責任亦可能根據其他適用泰國法例產生，視乎貨品的性質及其製造或供應方式而定，包括有關不安全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的法例。

6. 僱傭、社會保障及職業安全

泰國的僱傭關係主要受經修訂的佛曆2541年(1998年)《勞動保護法》(「《勞動保護法》」)規管。《勞動保護法》訂明有關工時、休息時間、每週假期、傳統假日、休假、超時工作、工資、終止僱傭及法定遣散費的法定最低僱傭標準。

達到法定員工人數門檻的僱主須以泰文訂立涵蓋訂明僱傭事宜的書面工作規則，並向員工提供有關規則。為員工提供低於法定最低要求權利或福利的僱傭條款，在該範圍內一般不可強制執行。

勞資關係(包括僱主員工關係、員工組織、集體談判及勞資糾紛)主要受佛曆2518年(1975年)《勞動關係法》規管。

泰國的法定社會保障制度主要受佛曆2533年(1990年)《社會保障法》規管，並由社會保障局(「社會保障局」)管理。符合法定規定的僱主須向社會保障局登記、為合資格員工登記，並在適用法定期限內匯繳訂明的僱主及員工社會保障供款。

因受僱工作或在其過程中產生的與僱傭有關的受傷、患病、殘疾或死亡另行受佛曆2537年(1994年)《勞工賠償法》規管。受該法例規管的僱主須根據適用供款評估向工傷賠償基金供款。

監管概覽

工作場所職業安全主要受佛曆2554年(2011年)《職業安全健康與作業場所環境法》及適用部門規例規管。視乎機構的性質及規模，僱主或須委任安全主任、設立職業安全人員或委員會、維持訂明安全管理系統，以及遵守有關機器、電力、化學品、防火、職業健康及其他工作場所危害的特定安全規定。

7. 外籍人士就業

外籍人士在泰國就業主要受經修訂的佛曆2560年(2017年)《外國人工作管理緊急法令》(「《外籍勞工法令》」)以及佛曆2522年(1979年)移民法及適用附屬法例規管。

一般規則下，外籍人士不得在泰國工作，除非該人士有合法權利從事有關工作並已取得所需工作許可，惟法定豁免情況除外。「工作」一詞根據泰國外國人就業法例的詮釋範圍廣泛，一般涵蓋外籍人士從事涉及使用體力或知識的職業或活動，不論是否收取報酬。

擬於泰國工作的外籍人士一般須持有適當移民身份，並在開始工作前取得適用工作許可證或其他形式的工作許可。僱主及外國員工必須確保職位、僱主、工作地點及工作範圍與適用許可的條款一致。

8. 知識產權

泰國的知識產權保護主要受佛曆2534年(1991年)《商標法》、佛曆2522年(1979年)《專利法》、佛曆2537年(1994年)《版權法》、佛曆2545年(2002年)《商業秘密法》以及其各自修訂及附屬法例規管。

商標、專利、小專利及若干其他可登記知識產權主要由商業部知識產權廳(「知識產權廳」)管理。登記一般根據適用法例賦予登記擁有人法定權利。

版權保護根據《版權法》產生，登記並非版權產生的先決條件，惟須符合法律訂明的規定。保密技術、製造或商業資料在符合《商業秘密法》法定規定的情況下，亦可作為商業秘密獲得保護。

使用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的企業須於需要時取得適當權利或許可。未經授權使用受保護知識產權可能導致民事救濟，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有關知識產權法例構成刑事責任。

9. 個人數據保護

在泰國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數據主要受佛曆2562年(2019年)《個人數據保護法》(「《個人數據保護法》」)及其附屬規例規管。

根據《個人數據保護法》，數據控制者一般須基於適當合法基礎處理個人數據，並向相關數據主體提供規定的信息。如依賴同意作為個人數據處理之依據，有關同意必須符合《個人數據保護法》項下訂明的規定。

監管概覽

數據控制者及數據處理者亦須遵守有關適當安全措施、數據主體權利、個人數據的保留及刪除、委聘數據處理者、個人數據外洩管理，以及(如適用)個人數據跨境傳輸的責任。

個人數據保護法亦對若干類別敏感個人數據的處理施加額外規定。不合規可能導致行政罰款、民事責任，以及在特定情況下招致刑事處罰。